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关于 2022 年思政专项 课题申报的通知

思政联盟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课教师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现面向园区各院校开展 2022 年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园区各院校思政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思政课教学经验,能够承担头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申报团队负责人须为园区各院校思政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申报课题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选题要紧跟时代,体现时代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书报送的截止时间：除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之外，评审与公示时间一致，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以教育部网站公告为准；课题申报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包含6人）。

二、选题范围

1. 当前我国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

2. 中国音乐融入全球化研究

3. 少数民族民族民间非遗保护研究

4. 民族民间音乐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5. 民族民间音乐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发展

6. 在民族民间音乐传承与创新发展研究

7. 中国音乐与跨文化研究中的民族音乐研究

8. 民族民间音乐在“一带一路”中的传播与互鉴

9. 民族民间音乐与旅游文化产业研究

10. 中国音乐“走出去”研究

11. 中国音乐家与国际化新时期的民族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成果

申报书报送的截止时间：除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之外，评审与公示时间一致，申报书申报截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以教育部网站公告为准；课题申报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包含6人）。

三、立项评审

1. 教育部教育司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立项评审后发放立项通知。

2. 立项通知书发放时间为：自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教育部网站公告为准。立项通知书发放时间以教育部网站公告为准。

报思政联盟申请；如不能按时结题，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再参加下一年该项课题申报。

1. 2023年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2. 申报对象及范围

3. 申报程序及评审办法

4. 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5.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地点

6.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7.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方式

8.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9.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0.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1.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2.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3.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4.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5.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6.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7.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8.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19.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20.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21.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22.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23.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24. 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其他事项

六、结题提交材料

课题结题材料报送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教育行政服务中心

凡逾期不报者，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交材料：

- 1.提交《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2022 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 3) word 电子版、纸质件扫描版(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盖章)。
- 2.公开发表论文电子扫描版。
- 3.其他结题成果电子版或扫描版。
- 4.2022 年思政课题专项课题汇总表(附件 4)纸质件扫描版。
-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附件 5)。

以上材料整理成压缩包(压缩包名称：单位名称+年份+课题名称)

报送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时

报送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教育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2-26330000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2022年7月12日